

010124

南安县税务志



南安县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编

南 安 县 税 务 志

南安县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编

南安县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陈连泰

副 组 长：王楚锡 林经建

组 员：陈守水 蒋玉山 潘国桢

关淦侯 蔡瑞霖

责任编辑：蒋玉山

总结税收历史经验
加快改革步伐更好地
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服务。

余长继

一九九三年

序 言

《南安县税务志》经过税务局的同志辛勤劳作，终于编纂成书。它是我县有史以来的第一部税务专业志书，可以帮助了解南安税收的历史和现状，了解各项税种的基本情况，找出工作中的经验教训，给人们以启迪。

税收是古今中外不同社会制度国家普遍采用的一种财政收入方式，它是国家机器得以运转的物质基础，也是国家巩固政权、振兴经济、实施政策的重要手段。一个国家的政治状态和经济发展水平，决定着税收的形态。税收与国家息息相关，在观察、研究大至国家小至县、镇过去、现在和未来，就得了解与之密切相关的税收历史，方可得出较为全面、正确、科学的结论。《南安县税务志》以记述工商税收制度为主，历述自古至今税种的创立、演化及我县税收实施情况，史料翔实，脉络分明，可读性强。它不但对从事税务工作的同志有实用价值，而且可供为政者咨考，为史者阅藏。从这一点来说，这部专业志书的问世，也是对我县人民的贡献。

新中国成立以来，税务战线上的同志，在党的领导下，积极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值此机会，向同志们表示敬意，并望再接再厉，为振兴南安经济、建设新南安而共同奋斗。

黄剑峯

1992年2月

序 言

在泉州市税务局、南安县人民政府的重视及南安县志办的指导下，《南安县税务志》编写组，经过搜集资料、查阅档案、调查走访、归纳整理，历时五年，艰苦奋战，三易其稿，纂写成书。

税收是国家财政的一个重要组成部份。“皇粮国税，自古有之”。我国夏、商、周的贡、助、彻，民国时期的关税、盐税、货物税、直接税，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商品流通税、工商统一税、工商税，直至1984年税制改革后形成的以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所得税为主体的工商税收制度。在漫长的税收历史里，朝代不断更迭，税制不断变化。《南安县税务志》以史实为依据，概述南安县自古以来税制的沿革和征收情况，材料丰富，内容翔实，脉络清晰，可读性强。它对探索我县税收的发展规律，很有参考价值，从事税务工作的同志和研究税务历史的专业人员也可从中得到启迪。

马克思指出：“赋税是政府机器的经济基础，而不是其他任何东西”。建国前的税收，是历代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机器对劳动人民的一种额外剥削，是“取之于民，用之于己”。新中国成立后，劳动人民是国家的主人，社会主义税收是国家聚集建设资金，对巩固无产阶级政权具有重大作用。它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谋福于民”，劳动人民是社会主义税收最终的受益者。二者有着本质上的区别，务必认真鉴辨，以提高对国家税收的认识。

当前，随着治理整顿的不断深入，改革开放不断深化，

税收的地位和作用日益显著。为了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必须不断改进税收工作。《南安税务志》可帮助我们抚今追昔，吸取经验，承前启后，探索进取，促进税收工作更好地为国家的稳定和经济的发展服务。

陈连泰

1991年2月

目 录

凡 例	(1)
概 述	(3)
大事记	(7)
第一章 机构组织	(1)
第一节 民国以前历代税务机构	(1)
一、宋元时代	(1)
二、明清时代	(2)
第二节 民国时期税务机构	(2)
一、厘金机构	(2)
二、货物税机构	(2)
三、直接税机构	(3)
四、地方税机构	(3)
五、盐税机构	(4)
六、其他	(4)
七、军阀统治时期税务机构	(4)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机构组织	(5)
一、机构	(5)
二、人员	(18)
三、教育培训	(20)
四、劳动竞赛	(24)
五、党、团、工会组织	(27)
六、监察与纪检	(29)
第二章 税 种	(32)
第一节 流转税类	(32)
一、厘金	(32)

二、货物税.....	(34)
三、商品流通税.....	(38)
四、工商统一税.....	(39)
五、工商税.....	(42)
(六) 增值税.....	(43)
(七) 产品税.....	(45)
(八) 营业税.....	(54)
(九) 工商业税.....	(57)
(第二节) 所得税类.....	(60)
(一) 民国时期所得税.....	(61)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	(65)
附编：一、监交国营企业利润.....	(76)
(二) “三资”企业纳税优惠规定.....	(77)
(第三节) 资源税类.....	(80)
(一) 盐税.....	(80)
(二) 土地使用税.....	(86)
(第四节) 财产行为税类.....	(87)
(一) 屠宰税.....	(87)
(二) 交易税.....	(92)
(三) 印花税.....	(97)
(四) 文化娱乐税.....	(100)
(五) 车船使用牌照税.....	(101)
(六) 房产税.....	(103)
(第五节) 特定目的税类.....	(107)
(一) 奖金税.....	(107)
(二) 建筑税.....	(109)
(三) 城市维护建筑税.....	(110)
(四) 筵席税.....	(111)
(第六节) 基金类.....	(112)

(一)、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112)
二、福建省重点建设基金.....	(113)
三、教育费附加.....	(114)
四、以工建农基金.....	(114)
第七节 清末、民国时期杂捐杂税.....	(115)
附：南安古今税赋辑要.....	(119)
第三章 征收管理	(121)
第一节 税收管理体制.....	(121)
第二节 征收管理.....	(123)
第三节 主要税源的征管.....	(132)
第四节 减税、免税.....	(137)
第五节 支、帮、促活动.....	(138)
第四章 经济税源	(141)
第一节 明清时代.....	(141)
第二节 民国时期.....	(142)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经济税源.....	(144)
第四节 税源演变.....	(153)
附：1949~1988年工商税收变化示意图.....	(154)
第五章 税收计划、会计、统计	(156)
第一节 税收计划管理.....	(156)
第二节 会计管理.....	(157)
第三节 税收统计.....	(160)
第四节 税收票证管理.....	(160)
第五节 经费管理.....	(161)
附：1949~1988年工商税收计划完成情况 一览表.....	(163)
附：1949~1988年各税务所(组、站)工 商各税实征情况一览表.....	(165)
第六节 基本建设.....	(169)

南安县税务局1960~1988年基建一览表 (173)

附录

(111) 南安西溪两岸十万农民抗缴

(111) 烟苗捐斗争

(112) 保福岭事件

编后记

(191)

(121)

(121)

(121)

(121)

(121)

(121)

(121)

(121)

(121)

(121)

(121)

(121)

(121)

(121)

(121)

(121)

(121)

(121)

(121)

(121)

(121)

(121)

凡 例

本志书是为本县税务资政、存史、参考、借鉴而编写的一部专业性志书。

二、本志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和开放政策。力求做到思想性、资料性和科学性的统一。

三、坚持实事求是，详今略古、统合古今、详异略同。立足近现代，突出时代特点，体现地方特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

四、时间断限：上限始于县建置，下限至1988年，少数内容适当上溯和下延。

五、全书由序、凡例、概述、大事记、章节、附录等七个部份组成，依次排列。着重记述近现代税收的历史与现状的概貌特征及其演变。

六、表达时、以事命题、秉笔直书、纵横结合、以横为主，以类系事，逐级统属、文字为主，适当穿插图表。

七、纪年方法，建国前，均以历代年号纪年，夹注公元纪年。建国后、一律用公元纪年。

八、称谓书号：各个时代的政权机构、官职、地名、均以当时名称为准，直书其原称，不以今称代替；使用古地名时，夹注现地名。

九、计量名称、计量单位名称：采用现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旧的计量名称，照实记载，尽量夹注今值，旧人民币均折算新币。

十、税种只记述南安实际施行的，不涉及本县的，一概不录。农业税、特产税、契税和土地占用税归县 财 政 局 编写，本志不记述。

十一、国营利润监交，不属于税种及基金类项目，经管时间不长，若自立章节，仍不甚妥，而涉外税收优惠政策，固涉及多种税收，对吸引外资起极其重大作用，如分别列入有关章则，未能窥其全貌、体现其重要性，所以都以附编处理。

十二、本书中的公元纪年、百分比，分数、统计数字，都用阿拉伯字表达。

概 述

南安自三国吴永安三年（260）建县以来，已有一千七百多年的历史。古时的税收以贡赋为主，其次才是商税。商税各代名目不同，初期也没有专设征收机构。至宋初始设“税务”于东鹏溪（今丰州镇郊）。宣和初（1120）置监官。明洪武六年（1373），县置“税课局”，设大使一名。弘治二年（1489），除田赋外，有渔课、食盐米、农桑绢、商税、酒醋课等。清初沿袭明制。咸丰八年（1858）始征厘金。光绪二十八年（1907），为支付“庚子赔款”，新增贾捐、随粮捐、铺捐、酒捐、膏捐等五项特捐。清末，杂捐杂税繁多，曾达八十多种。民国初，曾拟议进行税制整顿和改革，公布“国家税和地方税法草案”，终因政局动乱未能实施。特别4年至21年（1915~1932）这段时期，各地军阀割据，自立关卡、滥科赋税、横征暴敛，摊派勒索，各项捐税多如牛毛，造成经济凋敝，民不聊生。23年（1834年），福建省政府分期整理财政时，废除地方杂捐杂税达513种。当时税收管征多采取认额包征，定期缴款的办法，后改为委托承办制。25年（1936年）举办的所利得税之后，终于形成直接税、货物税、地方税三大体系。抗日战争时期，财政枯竭，货币贬值税额膨胀得惊人。特别是战争胜利后，人民冀望休养生息，振兴经济，国民政府反而发动内战，军费剧增，财政危机严重，各项税收有征实物，也有征银元，税收制度混乱，摊派之风盛行，取之于民，用之于己，百姓受害不浅。1949年8月，南安和平解放。同年9月12日，成立南安县人民政府，并根据《福建省财经工作接管方案》的“一般

照旧，个别废除，税区不变、机构保留”的原则，建立新的税务机构。保留货物税、印花税、营业税、所得税、屠宰税、娱乐税等税种。以保证财政之急需。当年9~12月，工商各税征收127.37万元（包括盐税73.47万元）。

1950年5月，国税与地方税两机构合并。建立南安县人民政府税务局，下设码头、洪濂、水头、丰州等五个征收所和官桥、大盈、李西、诗山、华美、岐山、象峰、芸美、下圩等驻征组。同年统一税制，全国共14个税种，南安开征的有货物税、工商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交易税、屠宰税、特种消费行为税和盐税等8种。当时实行多种税、多次征的复税制，在税收政策上贯彻“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原则，有力促进南安社会的稳定和国民经济的进一步恢复和发展，国家税收也逐年增加，1951年实征232万元，1952年实征386万元，与1950年比，分别为219%和360%。为实施国民经济发展第一个五年计划打下坚实的基础。

1953年1月，根据“保证税收，简化税制”的原则，国家首次对工商税制进行若干重要修正：对国营经济控制的卷烟，麦粉，水泥，酒类等22项58目的产品，从原来由产到销各个环节应纳的货物税、工商营业税、印花税等合并为一次课税制的商品流通税，同年8月，根据全国财经会议提出的过渡时期税收任务和政策，对公私企业实行“区别对待，繁简不同”和“工轻于商，生产资料轻于奢侈品，有益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商企业轻于无益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商企业”的原则，规定对国营商业批发工业品和本系统内调拨农产品不征营业税，对私营商业批发，则照征营业税，对合作社经济则给予若干减免税优待，从而纠正试行初期规定“公私平等”纳税的失误，促进私营工商企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税制修正后，强化稽征管理。这年本县工商税收收入达371万

元。

1958年起，国家开始执行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同年9月进行第二次税制改革。改革内容：1、简并税种。把现行的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稅等四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2、简化纳税环节。对商品从生产到销售环节，实行两次征收制，取消批发环节的营业税；3、简化中间产品的征税办法；4、在原税负基础上，适当调整税率；5、工商业税中的所得税，成为独立税种，称工商所得税。全县管征工作相应改变：废除民主评议制度，实行查帐计征；由突击性管征改变为经常性管征，并改进计税价格。但是，从产到销只征一道工商统一税，则削弱税收的调节作用。此时，正处于“大跃进”和农村“人民公社化”时期，在生产上出现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的错误，导致工农业生产连续三年减产。税收也随之减少，1958年工商税收实征671万元，1959年实征628万元，下降6.5%。1963年12月，财、税两家合并，称“财税局”。税务人员减少，领导精力分散，管征力量削弱。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税务机构处于瘫痪状态，偷税、漏税、欠税的现象大增，内部一些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又被当成“关、卡、压”，进行批判，造成管征制度的紊乱，部分地区出现有税无人收的现象。1968年度全县税收锐减为606万元，比上年下降10%。1969年4月，成立“南安县革命委员会财粮金融服务站”，撤销县级税务机构。1972年3月，进行第三次税制改革，进一步简并税种、税目，全国仅保留9个税种，南安征收的只有5种，基本上已成单一税制，使税收的调节作用进一步削弱。

同年12月，由于南安县税务局机构得到恢复，并随即整顿税收，大力组织收入，使收入状况大为改观，全县1973~1977年工商税收总额达到3737万元，比1968~1972年的2827

万元，上升31.2%。

1980~1981年为使税收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国家开征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外国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这时南安已发展境外来料加工企业13户，年均产值为1499万元，随后陆续改来料加工为直接投资，到1988年已有中外合资，合作企业8家，实际利用外资326万美元，年产值3555万元。

1983年第四次税制改革，对国营企业实行第一步利改税，即税利并存阶段，当年工商税收达1861万元。1984年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对小型国营企业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所得税，大中型国营企业按55%征收所得税，税后再以交纳国营企业调节税形式上缴财政，完全取消企业上交利润的办法。同时把原有工商税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盐税4个税种，开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恢复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等4个地方税种。当年税收大幅度增长。1985~1988年又先后开征奖金税、私营企业所得税和恢复征收筵席税和印花税。从而改变单一税种的格局，逐步建立起一套以流转税和所得税为主体，其他各税相配合的复合税制。以适应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方式和多种流通渠道的经济情况，较好地发挥税收职能。

在此期间，税务机构也相应得到充实。县税务局内部共设7个职能股、1个检查队，1个检查站和12个基层税务所，税务干部增至248人。1988年各项税收入库数为4081万元，其中工商税收占90%，为1950年的40倍。